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一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投字第 029160 號更正登記

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5,357 平方公尺，嗣於 76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面積 5,458.59 平方公尺。嗣於 80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為同地段○○地號（面積 5,345.2 平方公尺）、○○地號（面積 113.39 平方公尺）。
- 二、另案外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5,293 平方公尺，嗣於 76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面積 5,167.36 平方公尺。嗣於 80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為同地段○○地號（面積 5,081.65 平方公尺）、○○地號（面積 23.43 平方公尺）、○○地號（面積 62.28 平方公尺）。因重測前後面積減少 125.64 平方公尺，案外人○○○乃向臺北市議會議長陳情。案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認系爭土地與同地段第○○地號土地於 76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其地籍調查表中調查人員處理意見欄記載：「……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，因現場國家公園，擬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舊圖逕行施測。」，而該地籍線因地籍圖重測當時整理原圖疏失，致系爭土地與同地段第○○地號地籍線有誤。
- 三、嗣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 94 年 1 月 10 日與訴願人、案外人○○○等召開協調會，達成會議結論並經訴願人、案外人○○○等簽名，該會議紀錄略以：「……會議結論：……經本大隊現場檢測及核對重測前後圖籍資料結果，發現○○與○○地號間地籍線確實有誤，查係地籍圖重測當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，應屬測量錯誤純係屬技術引起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予辦理地籍線更正……出席人員同意會議結論並認章……」
- 四、嗣本府地政處乃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430051900 號函檢送系爭土地與同地段○○
○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面積計算表、更正前後結果清冊、地籍抄圖、修正前後數值化資料及複丈原圖等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

積
通

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投字第 029160 號登記申請案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為 5,285.67 平方公尺，並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430187100 號函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北市土地一字第 094301871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查該函說明二雖載有提起訴願之教示條款，然綜觀全函意旨，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業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情形，尚非行政處分；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：「……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之重測致地籍線錯誤，使本人土地減少損失 172.92 平方公尺……」揆諸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投字第 029160 號更正登記處分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……」第 46 條之 3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 30 日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。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應申請更正登記。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。」「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，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，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，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，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，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；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。第 1 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重測後之土地為何短少 172.92 平方公尺？有關一切對訴願人之錯誤認知，需負民法第 91 條之賠償責任及過失刑責。

四、卷查本案系爭土地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，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認係於 76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因整理原圖疏失致地籍線錯誤，此有卷附系爭土地及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重測之地籍調查表、訴願人、案外人○○○等簽名之研商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地籍線疑義會議紀錄及本府地政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430051900 號函附之系爭土地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之面積計算表影本、更正前後結果清冊影本、修正前後數值化資料影本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投字第 02916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更正登記完竣，並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43018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土地面積短少 172.92 平方公尺及原處分機關須負賠償責任、過失刑責等節。經查系爭土地地籍線有誤，既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明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整理原圖疏失所致，已如上述；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關於訴願人主張損害賠償及過失刑責部分，均非屬訴願得審議之範疇。是訴願所辯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投字第 029160 號登記申請案所為面積更正登記

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